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文件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徐政财字〔2023〕49号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保定市徐水区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保定国合农垦发展有限公司，各乡镇财政所、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为扎实做好2023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23〕42号）和保定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保财农〔2023〕20号）要求，我们制定了《保定市徐水区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保定市徐水区 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23〕42号）和保定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保财农〔2023〕2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资金

省级财政下达我区2023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及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历年结转资金。

二、补贴对象

此次一次性补贴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

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合同（协议）约定补贴为原承包者的，可采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使实际种粮者受益。

三、补贴依据

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依据是各乡镇核实上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汇总的补贴面积。发放依据是水稻、小麦、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实际播种面积。

四、补贴标准

根据区收到的补贴资金总量和核实确定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综合测算确定补贴标准。

五、补贴发放程序

(一) 基础数据采集

按照“村庄登记、乡镇审核、区级核实”的程序，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进行登记核实。

1. 村庄登记。村庄按照补贴政策要求，对补贴面积进行逐户登记核实，并将补贴面积情况在村庄内村务公开栏张榜公示。公示无异议、村委会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将补贴面积登记结果上报乡镇。

2. 乡镇审核。补贴面积采集后，各乡镇财政所及时将数据信息录入完善《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创建各村补贴面积清册，包括补贴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号、补贴面积等内容。乡镇组织相关职能站所对村级上报的补贴面积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并经乡镇政府及站所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5月11日前连同乡镇补贴面积汇总表上报区农业农村部门。

3. 区级核定。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统计和核实补贴面积、种粮农民识别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核实等基础工作，将统计和核实的全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情况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区财政部门备案。

（二）确定补贴资金

区财政部门负责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测算。区财政部门收到区农业农村部门全区补贴面积审核汇总情况后，结合区收到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总量，及时确定全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标准。

各乡镇财政所将确定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标准录入《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生成各补贴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补贴金额，并创建各村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清册，包括村庄、补贴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号、银行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内容。各乡镇组织在村务公开栏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张榜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各乡镇将乡、村两级分别签字盖章的乡镇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汇总表（一式三份）、各村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清册（一式三份）报送区农业农村部门。

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各乡镇上报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情况进行审核汇总，对乡镇上报的各村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清册、乡镇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汇总表审核盖章后，一份区农业农村部门留存，一份返回乡镇财政所备查，一份连同全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汇总表（区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报区财政部门备案。

（三）兑付补贴资金

区财政部门负责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区财政部门收到区农业农村局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审核汇总情况后，及时通知各乡镇申领补贴资金。

各乡镇财政所及时填制《徐水区财政局专项资金拨付申请表》，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后，向区财政部门申请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区财政部门会同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便民高效、资金安全原则，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别拨付到各乡镇。

各乡镇于5月20前，通过“一卡（折）通”形式及时向补贴农户兑付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市国合农垦发展有限公司、市自规局徐水区分局管辖的徐水区第三苗圃场比照所在地农户享受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参照乡镇实施程序执行，执行区统一的补贴标准。

六、补贴发放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高度重视，把一次性补贴发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做好补贴发放各项工作。乡镇和村两级承担直接责任；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核实本地区补贴面积和识别实际种粮者等基础工作；区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信息，测算确定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助标准，并通过“一卡（折）通”方式兑付补贴资金。

（二）规范发放流程。严格落实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操作规程，并存档备查，强化补贴资金审核和监督。要严格落实公开公示要求，将补贴政策、补贴面积以及资金发放情况在所在村（农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

(三) 强化资金监管。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补贴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杜绝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的发生。

(四) 做好政策宣传。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政治性敏感性强。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重点明确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作物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预期、保障实际种粮者收益。基层干部特别是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七、本实施方案由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区财政局农财股 秦瑞军 8675023
 区农业农村局农业股 邱艳捷 8665185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印发